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福虹		
电话	0591-28513175		
传真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hyh@snowke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839,825.78	169,480,806.86	1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38,619.50	3,771,532.08	1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8,410.26	2,766,423.56	18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940,561.33	-22,557,393.24	-77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32%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6,426,253.52	1,865,208,571.92	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569,305.93	1,145,468,055.36	37.6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8,4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33.05%	66,104,000	53,828,000	质押	48,860,00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10.65%	21,296,000	6,200,000	质押	15,090,00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7.82%	15,646,000	5,600,000	质押	7,050,00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4.02%	8,030,600	8,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22	其他	2.39%	4,78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98%	3,950,03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3,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057,569	0			
张绪生	境内自然人	1.00%	2,000,000	0	质押	2,000,00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0.97%	1,945,6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林汝捷1为陈胜的姐夫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较大,从国际形势来看,上半年世界经济的复苏总体上低于预期,目前仍然复苏缓慢,区域分化明显。受大环境经济影响,公司所处行业需求疲软,竞争激烈,市场形势较为严峻。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布局取得初步成效,新增压缩机业务对公司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压缩机产品性能、品牌得到市场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不仅带动了传统业务制冰设备及系统的发展,而且使得公司在工业制冷、商业冷藏应用系统业务方面得到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8.22%。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膨胀发电机业务推进顺利,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和交流,不断提升用户对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认知以及对公司螺杆膨胀发电技术的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三个销售及服务订单,合同总金额约1,200万元,预计将在下半年实现收入,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设立了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以不超过4亿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Opcon公司业务最核心两大子公司SRM 100%股权和IOES100%股权,这对公司在螺杆压缩机和环保新能源领域的全球战略布局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将积极发挥资本平台的作用,不断整合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工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经深圳交易所同意,2015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0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利用公司掌握压缩机核心技术大力发展冷冻冷藏、冷链物流配套的压缩机组,积极布局第三方物流市场及鲜品产销两端冷链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重点开展在制冷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在制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因此,我们坚信公司围绕转型升级,注重创新驱动和研发投入,将焕发新的活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公司名称为Snowman International GMBH。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汝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20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报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报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 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雪人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 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 2: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阁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报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人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截至2011年11月23日,共募集资金7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864,74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135,25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103号《验资报告》。

2014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投入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950万元人民币,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结余4,069.23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4,069.23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 2015年 6 月 19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8,239.1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39.1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并与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和民生银行福州营业部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888	380,000,000.00	0.5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7345310182100009071	206,135,250.75	68.4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7345310182600024414		1.99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1515014160000653	90,000,000.00	174.63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福州营业部	1502014210007224	5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726,135,250.75	245.54	

2014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投入完成,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结余4,069.23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4,069.23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3日、1月27日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股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在基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长乐金峰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6月30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006837	128,480,000.00	128,488,263.8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长乐金锋支行	405270132811	290,000,000.00	207,608,523.00	活期存款
合计		418,480,000.00	336,096,786.8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1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8,000.00	0	-						是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	-	-	-	-
2、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250.99		
3、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	是	22,650.00	60,650.00		60,650.00	100		180.23	否	否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27,950.00	65,950.00		65,950.00	100				
合计		70,950.00	70,950.00		70,95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3月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拟将“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调整变更为“高效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同时,“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55,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总投资为67,5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60,650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投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归还中信银行福州分行1,400万元、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1,000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200万元的银行贷款。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2012年5月公司支付首期出资款1,350万元,2013年5月公司支付剩余投资款1,350万元。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3、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2014年2月,该项目与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55,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8,000万元,超募资金22,650万元。该项目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183.42万元,2013年使用超募资金1,615.73万元,2014年使用超募资金19,059.59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2,858.74万元,其中超过承诺超募资金投入金额208.74万元,已于2015年1月16日归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 4、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63.53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7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5、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6、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6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收益率3.8%/年,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8日该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长乐市文武砂镇申请工业用地用于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但截止目前该地块尚未获得审批。变更后的“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将在原“制冰系统基地”实施,即在长乐市里仁工业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96,816,362.22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专字(2011)511号《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63.53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7日归还流动资金1,663.53万元至超募资金账户。 2、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1,663.53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2,405.70万元,共计结余募集资金4,069.23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结余4,069.23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4,069.23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3日、1月27日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股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否	29,000.00		8,239.15	8,239.15	28.41%	2016年9月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48.00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41,848.00		8,239.15	8,239.15					
合计		41,848.00		8,239.15	8,239.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未有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

2、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75元,共募集资金43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和评估费等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848.00	12,848.00
合计		41,848.00	41,848.00

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安排,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